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佳吟  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235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235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等事宜，其教師評審  
委員會投票表決人數計算方式，檢附內政部99年7月16日台  
內民字第0990146094號函影本一份，請 查照參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除外)  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人事處(1、2科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